



## 第 201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662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充分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在索马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框架，确认需要促进索马里民众之间的和解与对话，强调必须通过最终包容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重申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作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强调过渡联邦机构在以团结统一的方式开展工作，加紧努力完成《吉布提协议》和《过渡宪章》规定的过渡任务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吁请过渡联邦机构与其他索马里团体、包括地方和州行政当局密切协调，

再次强调需要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博士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加乌苏·迪亚拉大使，重申大力支持他们所做努力，

欢迎杰里·罗林斯前总统作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所做工作，

回顾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坎帕拉协议》，注意到决定根据《协议》的规定，将总统和议长及副议长选举推迟 12 个月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举行，强烈敦促各签署方履行义务，



欢迎 9 月 6 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协商会议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马希加先生的协助，商定一份路线图，提出了今后 12 个月有待过渡联邦机构完成的主要任务和优先事项，附带明确的时限、基准和遵守机制，敦促对执行该路线图负有主要责任的过渡联邦机构和其他签署方恪守其在路线图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注意到今后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这些任务是否完成，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有效治理，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提高透明度，打击腐败，以提高其合法性和信誉，并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予以支持，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严峻而且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旱灾和饥荒对索马里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吁请各方在此危急时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着重指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必须维护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

强烈谴责任何方面、特别是武装团体有针对性地袭击、阻挠或妨碍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并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任何袭击，

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援助索马里联合呼吁没有得到充分供资，强调必须紧急筹集资源用于援助那些需要的人，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当前和今后各项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捐款，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认识到这些部队付出巨大牺牲，表示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并吁请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向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战火不断，对平民产生影响，谴责一切袭击，包括反对派武装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恐怖袭击，强调索马里反对派武装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欢迎摩加迪沙安全局势最近有所改善，赞扬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努力，鼓励他们巩固这些成果，并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利用已获改善的安全局势，迅速协助商定和执行一项摩加迪沙稳定计划，并协助向其全体公民提供基本服务和善治，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保持团结并加倍努力，以完成在路线图中商定的优先任务和目标，为索马里人民的更好未来奠定基础，包括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实现其人权，与此同时，认识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需要与过渡联邦政府、地方和州行政当局合作，向其提供支持，

重申重建、培训、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这对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表示支持当前的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特派团，强调国际社会提供协调一致、及时和持续支持的重要性，并鼓励索马里安全部队通过与非索特派团进行合作来展现其效力，以便巩固整个摩加迪沙的安全，

赞扬为支持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组织，鼓励国际社会适当筹集更多资金，确定及时提供可预测资金的重要性，并强调，捐助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回顾其第 1950(2010)和 1976(201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的威胁，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劫持人质行为，强调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机构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问题，包括需要对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消除海盗问题的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30 日的报告(S/2011/549)及其中关于过渡联邦机构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沿政治、安全和恢复三个轨道采取行动的提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应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并请非洲联盟将其兵力迅速增至规定的 12 000 名军警人员，从而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

2. 呼吁过渡联邦机构遵守关于这些机构在未来 12 个月内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和优先事项，且载有明确时限、基准和遵守机制的路线图所作规定，指出，安全理事会未来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这些任务是否完成，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过渡联邦机构对照路线图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3.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13 日就索马里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着重指出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就非索特派团做出决定时，考虑到联邦过渡机构在完成上文第 2 段中所述路线图规定的主要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联索政治处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包括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采取步骤，增加联合国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索马里的存在，将此作为切实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并敦促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2010/447 和 S/2009/210)所述，视安全情况在索马里，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建立更为长期和不断增加的联合国存在；

5. 回顾 2011 年 9 月 13 日非洲联盟主席的报告和 2011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1/549)，同意由于摩加迪沙的联合国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其他国际官方来访人员增加，使非索特派团在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方面受到更多压力，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以便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并表示打算在非索特派团达到 12 000 人的当前规定兵力时彻底审查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该特派团的规定兵力；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就其行动构想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7. 欢迎非索特派团在减少其行动期间的平民伤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非索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并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制定有效的保护平民办法；

8. 请非索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特别是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指挥和控制链，并协助整编其他成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

9. 注意到有效的警察存在可以为实现摩加迪沙的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继续建设一支得力的索马里警察部队，欢迎非洲联盟希望在非索特派团内建立一个警察部分；

10.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第 1863(2009)号决议的要求，按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9/60)所述，向人数最多为 12 000 人的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警卫部队提供由装备和服务构成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其中包括新闻支助，但不包括资金划拨，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时确保按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11. 决定由于该特派团的特殊性质，作为例外情形，在继续确保最高效率并利用有关双边支助的同时，按照 2011 年 9 月 21 日(S/2011/591)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S/2011/602)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的换函所述，扩大对非索特派团最多 12 000 人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范围；

12. 认为可以通过一揽子后勤支助开展秘书长给安理会的信(S/2009/60)中所述反简易爆炸装置和爆炸物处理活动，同时继续确保最高效率并利用有关双边支助；

13. 回顾安理会声明，打算按照第 1863(2009)号决议所述，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出部署这一行动的任何决定除其他外，将考虑到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16 日(S/2009/210)和 2010 年 12 月 30 日(S/2010/675)的报告提出的条件，并请秘书长采取他报告(S/2009/210)第 82 至 86 段所述步骤，但须遵守该报告提出的条件；

14. 再次吁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非索特派团，为其提供装备和技术援助，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资金，或直接向非索特派团提供双边捐款，包括提供亟需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和出于友善为非索特派团的部队提供飞行服务，并鼓励捐助者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迅速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

15. 强调为了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需要切实建设索马里安全部队，再次吁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迅速慷慨捐款给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包括与非索特派团协调，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和 12 段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装备；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过渡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一项由索马里人自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为安全部队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17.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和 12 段，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的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遵守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通知程序、用于建设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18. 再次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支持《吉布提协议》，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武装对峙以及破坏索马里国内稳定和过渡联邦政府的行为；

19.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和整个和平进程，包括酌情支持地方一级的和解与和平努力；

20. 指出州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可在政治进程当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加紧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对话和政治联系；

21. 鼓励国际社会在继续支持索马里的行动中进一步支持索马里境内相对稳定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开展建设和平、能力建设和善治努力；

22.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任何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23.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强调必须调查这些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把应该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4.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S/AC. 51/2011/2)，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虐待，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联索政治处的儿童保护部分，并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的处境；

25.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与日俱增，吁请所有各方制止这样的暴力和虐待，并请秘书长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加强联索政治处的妇女保护部分；

26.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又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27.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加倍努力，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在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2009/684)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还强调联索政治处以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必须在工作中保持透明并与国际社会协调；

28. 要求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从而能够在索马里实现适当责任分工，以期减少努力的重叠，确保资源的适当使用，并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信息；

29. 请秘书长作为2001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30)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第 1872(2009)号、第 1910(2010)号和第 1964(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一部分，每四个月报告本决议所有方面的情况，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审查有关局势；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